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47
14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审议关于拟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备选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 *

主席兼报告员：卡塔丽娜·德阿尔布克尔克(葡萄牙)

* 仅以所提交文本的语言散发附件。

GE. 06-11874 (C) 030406 040406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3
一、会议安排	2 - 5	3
二、开幕发言	6 - 25	3
三、来文程序	26 - 68	6
A.　受来文程序所规范之权利的范围	26 - 40	6
B.　可否受理的标准，包括申诉权	41 - 57	8
C.　是非问题、友好解决、临时措施、意见	58 - 68	10
四、调查程序	69 - 75	12
五、国家间程序	76	13
六、国际合作与援助	77 - 88	13
七、关于资源分配的本国决定	89 - -98	15
八、关于美洲制度的讨论	99 - -103	17
九、与现行程序的关系	104 - 114	18
十、任择议定书的费用	115	19
十一、任择议定书的影响	116 - 122	20
十二、任择议定书的备选方案	123 - 138	20

附　件

一、与会者名单	24
二、文件清单	25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4/29 号决议中决定：将关于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公约》)任择议定书备选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两年。决定还要求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本报告概述工作组第三届会议(2006 年 2 月 6 日至 17 日)的讨论。

一、会议安排

2.　主席兼报告员卡塔丽娜·德阿尔布克尔克(葡萄牙)宣布第三届会议召开。主席报告了自工作组上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尤其是她于 2005 年 11 月向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委员会)通报工作的情况；以及在法国南特、葡萄牙里斯本和爱尔兰都伯林参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各研论会的情况。主席在葡萄牙卡斯卡伊斯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了她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基本内容的论文(E/CN.4/2006/WG.23/2)。

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对工作组的讲话中强调了制定任择议定书而加强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该议定书是实现联合国改革和条约机构改革的一个关键内容。关于提交法院裁决的可能性问题，高级专员说，某些法院判决表明了司法机构如何能够在向个人提供补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高级专员指出：通过一个关于来文程序形式的任择议定书的时机已经成熟；这将有助于各国履行承诺，使所有人享有保持尊严和富足的生活。

4.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E/CN.4/2006/WG.23/1)和工作方案。

5.　附件一载有与会者名单。附件二载有提交给工作组的文件清单。

二、开幕发言

6.　巴西代表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拉美集团)赞赏主席的纲要文件，表示完全支持起草任择议定书和为此延长工作组任期。需要纠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历史上与其它权利之间的不平衡。没有类似于其它条约机构那样的来文程序，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将只是空洞的理想。有必要更好协调各条约机构，避免国际程序的重复，并加强国际社会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合作。

7. 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表示希望工作组能够在第三届会议上达成共识，为拟定任择议定书打下基础。该代表强调了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1 款而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并建议在未来任择议定书中规定设立基金会，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委员会建议。为避免重复，应当考虑任择议定书与各国和区域申诉机制之间的互补性。他说可以探索能否在任择议定书中纳入一个关于可允许之保留的条款，并支持在未来议定书中对权利范围问题采取一个全面性的方针。

8. 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 [1] 发言，赞赏主席的论文为可能达成的任择议定书的知情讨论提供了一个良好基础。该代表强调，需要为加强《公约》的落实而更好理解各项要求，并需要考虑本工作组任务完成后将采取的下一步骤。

9. 澳大利亚表示关注的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概念太广，以至于无法对可能的侵权行为进行调查。不应为此目的而浪费联合国稀缺的资源。

10. 比利时、克罗地亚、芬兰、葡萄牙和西班牙列举了任择议定书的潜在益处。葡萄牙代表指出：来文程序将有助于各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提高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关注，并在国内层面有一个催化作用。芬兰提到：任择议定书将加强国际问责制的原则，有助于理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尼伯尔对于以任择议定书促进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方式表示怀疑。克罗地亚指出：任择议定书将澄清各缔约国的《公约》义务，为各国法院提供指南，为受害者提供补偿。

11. 澳大利亚和日本指出，论文没有充分涉及不制定任择议定书这一备选方案的问题。印度和韩国注意到还有许多未决问题，指出也应当考虑不制定任择议定书的问题。然而，南非表示不需要进一步讨论不制定任择议定书的备选方案问题。

12. 中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尼泊尔强调了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古巴强调了各国政府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首要责任，以及

---

[1] 欧盟的正在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申请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联系进程中的各国以及可能的申请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都表示赞同欧盟的发言。

国际金融机构和跨国公司这类其它行为者的责任。中国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将加强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是援助发展中国家方面的合作。

13. 同样，一些国家强调了任择议定书关于发展问题的内容。印度强调说，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依赖于国家自身的发展。判断这些权利需要制定普遍适用的标准。然而，该代表质疑委员会是否是确定这类标准的适当机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任择议定书必须根据各国的不同发展水平而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印度尼西亚强调说，必须在工作组的讨论中优先考虑各缔约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增强国际合作的需要。

14. 关于任择议定书对资源利用的影响问题，阿根廷认为来文程序不一定影响各缔约国关于资源分配的决定。挪威希望在工作组的会议上澄清未来任择议定书的关键内容，包括资源分配问题。挪威目前对于延长工作组的任务，尚未确定所采取的立场。

15. 埃及强调说，任择议定书应当适当考虑新生的非洲区域人权保护机制。该代表也指出，未来的任择议定书不应包括任何调查程序。

16. 智利、古巴、厄瓜多尔、芬兰、墨西哥、南非和西班牙支持延长工作的任期以起草一个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强调说，法律规范的一个关键内容是可以进行司法审理。俄罗斯联邦称，工作组已经拥有大量的从事起草工作的关键性知识。

17. 希腊强调有必要保证来文程序与其它国际保护机制之间的一致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特殊性适于考虑各类备选办法。

18. 美国指出，《公约》缺少能用于判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任何重要标准。就这些权利可否受司法审理的问题来说，现行国际程序、比如国际劳工组织(ILO)的申诉程序已经予以完全涵盖。该代表强调需要考虑不制定任择议定书的备选办法。

19. 法国强调了各国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并提到了在南特举行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司法审理问题研讨会的有利结果。这一结果将与工作组分享。

20. 瑞士指出，需要在主席论文的基础上澄清许多关于任择议定书的问题。

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该国有司法补救措施，某些则没有。重要的问题是委员会是否有权力审议关于资源分配的本国决定。

22. 瑞典强调应当考虑所有备选方案、以及与其它条约机构相比较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23. 荷兰完全认为人权不可分割，但提到了其实施中的重大区别——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缺乏来文程序而导致了与其它权利不平衡的论点过于简单化。

24. 加拿大重申其对《公约》的全部承诺，并指出工作组应当确认那些改进人权落实的最有效手段，并讨论申诉机制如何影响各国关于政策和资源分配的不同选择。

25. “促进《公约》任择议定书非政府组织联盟”表示，现在正是时候来制定一个任择议定书，允许个人和集体申诉、纳入调查程序、涵盖所有权利并禁止保留。美洲法学家学会、国际方济会、住房权利与驱逐房客问题中心(COHRE/住房权中心)、大赦国际、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FIAN/粮食网)、国际法学家委员会(ICJ)、“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CETIM)也发言支持制定《公约》任择议定书。

三、来文程序

A. 受来文程序所规范之权利的范围

26. 工作组讨论了受来文程序所规范之权利的范围以及对任择议定书的保留问题。

27.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和瑞士表示支持对受来文程序所规范之权利的范围问题采取一个全面性的方针。瑞士主张纳入与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相关的《公约》第三部分的规定。非洲国家集团表示支持一个纳入《公约》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全面方针。他们说，“按菜单点菜”的方法违反《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反映的所有人权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性质，并将导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等级差别。一个全面性的方针将便利委员会的任务——特别是当来文涉

及一个以上的条约规定，并使各缔约国易于预测委员会处理来文的方式。它提到了其它条约机构的经验来作为适当模式。葡萄牙和墨西哥建议说，一个全面的方针应当涵盖所有的权利，而非《公约》的所有条款。

28. 瑞士建议说，任择议定书可以把一个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适用不歧视原则的全面方针与一个可能排除“填补”这些权利或限制其核心范围的“不加入”备选方案结合起来。瑞典提到，任择议定书是一个程序性文书，不会改变现行义务。就其根本性质来说，议定书是任择的。

2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到，当各国尚未接受《公约》全部权利的情况下，可能不适合采取一个全面性的方针。它建议说，一个选择办法是可以将来文限制在关于歧视行为的申诉。印度支持这一建议。

30. 加拿大、希腊和俄罗斯联邦提到，“按菜单点菜”方式可能提供一些灵活性，鼓励更多国家批准。这将是一个承认某些权利已经被更清楚地界定的方式，允许各国逐渐扩大权利清单。加拿大提到，应当审议监测机构可能提出的一些意见。

31. 中国强调，任择议定书的目标是促进落实《公约》义务，应适当考虑各缔约国的立场，决定如何最好地处理关于所涵盖权利的范围问题。

3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里德尔先生说，委员会赞成一个全面性的方针、《公约》第二部分的原则总是与第三部分相结合而考虑。

33. 非政府组织联盟支持采取一个全面性方针来涵盖所有条款。它说，一个更限制性的方针不能对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国家和国际案例表明，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是可以司法审理的，而所有层次的缔约国义务都可受到审查。“按菜单点菜”的方法将违反有效补救的原则，违反现行人权法机制的实践并削弱《公约》。这将使某些权利优于另一些权利，并将对国家一级所做的工作有负面影响——各国法院经常援引国际一级的发展。住房权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粮食网以及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FIDH/人权国联)也以非政府组织联盟的意见为基础而作了发言。

34. 关于保留问题，阿塞拜疆、比利时、墨西哥、葡萄牙和西班牙提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原则。这些原则要求保留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然而它们也提到，对人权条约的保留在本质上不同对其它条约的保留，应当对保留问题采取一个谨慎的方针。阿塞拜疆、葡萄牙和大赦国际指出，在议定书中允许保留或声明将可

能冒有通过后门而允许“按菜单选菜”或“不加入”的办法。阿塞拜疆主张纳入一个禁止保留的条款。

35. 美国强调说，人权条约与任何其它国际法上的条约一样，保留在允许各国批准人权条约——特别是当条约的条款不清楚的情况下——起着重要作用。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各国可能反对某一国提出的保留，而一个条约机构不应当有这一权威。

36. 加拿大、法国、印度、荷兰和联合王国说，讨论保留问题为时过早。该问题取决于对来文范围所采取的方针。

37. 安哥拉、中国和日本建议说，应当提供保留的可能性，从而鼓励更多国家批准。委员会关于保留的意见是非约束性的，并最终取决于缔约国决定保留问题。

38. 俄罗斯联邦提到，在这方面有已经确立的国际法律规范，包括《维也纳公约》；应当允许保留。安哥拉说，提出保留的可能性取决于缔约国，不应当排除。

39. 非政府组织联盟强调了任择议定书的程序性质。大赦国际代表强调说，对任择议定书提出保留将极不恰当。任择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是让受害者获得有效补偿；这应当作为一个前后一贯的方针的起点。

40. 关于保留问题，里德尔强调说，需要平衡争取普遍批准的目标与《公约》的完整性。他提到，一项人权条约的几乎所有条款都涉及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他鼓励代表们铭记议定书的任择性质，避免陷入关于提出保留的讨论。

B. 可否受理的标准，包括申诉权

41. 工作组讨论了与来文程序有关的现行的和新采纳的受理标准。

42. 各代表团一致承认来文程序中严格受理标准的重要性。比利时、玻利维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和联合王国表示，工作组应当援引现行的机制为这方面提供指导。

43. 关于提交来文的权利(属人管辖)，阿根廷、阿塞拜疆、巴西、芬兰、意大利、墨西哥、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南非和非政府组织联盟主张允许个人和个人团体提交来文。西班牙和希腊强调说，如果来文是由第三方提交的，则有必要保证有关者的知情同意。芬兰、挪威与非政府组织联盟、粮食网和人权国联强调说，非政府组织和各国的机构应当能够代表受害者提交来文。希腊主张不允许集体来文(由

一个集体实体所提交的来文)，而加拿大、芬兰、墨西哥和葡萄牙则表示不排除这一作法。南非和非政府组织谈论了允许集体来文可能性。

44. 阿塞拜疆、意大利、葡萄牙和南非强调说，应当纳入一个标准，要求在据称受害者与来文所诉缔约国之间存在关联(属地管辖)。

45. 关于申诉时效问题，芬兰主张纳入一个类似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歧视妇女公约》)议定书的条款，规定来文所涉侵权行为必须发生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或其影响必须持续到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葡萄牙提到，因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已经作了规定，可能不需要一个明示的条款，

46. 加拿大、葡萄牙和南非强调说，只应当接受已确认的受害者的来文。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同意说，不应当受理匿名的违反条约目标和宗旨的来文。

47.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关于程序的不重复标准的重要性。加拿大、芬兰、墨西哥、葡萄牙和联合王国主张制定一个类似于《消除歧视妇女公约》议定书的标准，禁止提交正在或已经被另一国际机制所审议的来文。联合王国指出，这类标准应当防止“择地诉讼”，并保证一旦某一实质上类似的案件已经在区域一级得到审理，则不会在国际一级审理。

48. 西班牙强调说，不得利用任择议定书作为其它有效补偿措施的替代渠道，而是作为一个最后手段。

49. 俄罗斯联邦与其它国家强调了要求来文提交人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重要性。阿根廷、阿塞拜疆、芬兰、墨西哥和葡萄牙提到：如果像《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和《消除歧视妇女公约》所规定的那样，申请补偿被无理拖延或毫无用处；或者如果像美洲制度所规定的那样，国内立法不提供正当法律程序、或申请补偿被拒绝或被无理拖延，则不应当适用这一标准。

50.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提到，程序应当包括一个特别的标准，为用尽国内补救措施而规定一个时间框架。

51. 各代表团强调说，所有来文都应当是书面的。希腊、瑞典和西班牙建议加上一个类似于《消除歧视妇女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条款，规定不可受理那些明显缺乏理由或证据足的来文。葡萄牙建议说，证据问题应留待委员会的程序规则来决定。

52. 各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其它受理标准。安哥拉、埃及、埃塞俄比亚和尼日利亚重申非洲集团的呼吁，即：在国际一级审理一个来文之前，应当用尽区域补救措

施。这一要求将保证《公约》的来文程序不会削弱非洲区域人权体系的现行程序。另外，区域机制能够更好地考虑一国的发展水平。

53. 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智利、芬兰、意大利、墨西哥、挪威、葡萄牙和联合王国建议说，受害者应当能自由决定使用何种程序。代表们表示：并非所有区域都有自己的机制，这些机制相当不同，并且没有一个区域机制完全符合《公约》的程序。另外，代表们指出，用尽区域补救措施的标准将妨碍来文抵达国际层面，并在区域性和普遍性的机制之间引进了一个等级制度。“任择议定书非政府组织联盟”与其它非政府组织表示了类似的意见。

54. 巴西、智利和葡萄牙认为，尽管承认区域机制的作用并考虑如何加强它们是重要的，但也应当找到其它的处理方式。葡萄牙和墨西哥建议说，在这方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关于必须与区域机制磋商和合作并避免重复审理的措词是有用的。巴西建议明确规定《公约》的申诉程序不干涉区域机制，从而承认后者的重要性。

55. 中国提到，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恰当考虑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形，包括区域机制的作用。

56. 加拿大、南非和瑞典建议说，应当在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后的合理期间内提交来文。另外，加拿大建议制定一个标准来避免受理多起案情实质相同的申诉。

57. 韩国建议说，只应当审议涉及严重侵权的案件。瑞典和联合王国也提到，应当进一步讨论关于侵权程度、比如严重侵权与权利核心内容的标准。

C. 是非问题、友好解决、临时措施、意见

58. 主席介绍了其论文中关于是非问题、友好解决争端、临时措施和意见的基本内容。

59. 葡萄牙指出，任择议定书中关于是非问题的程序沿用了其它条约机构现行来文程序的先例。阿塞拜疆、比利时和葡萄牙提到，任择议定书不应当载有太详细的程序规定。应当由委员会的程序规则来处理大量的这类问题。

60. 加拿大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来文应当是书面的，规则应当保证迅速审理来文。然而，芬兰和墨西哥强调《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

程序规则规定了口头听证。加拿大、墨西哥和葡萄牙强调说，应当规定提交来文的限期，从而避免不当延长审理过程。

61. 巴西和芬兰指出，任择议定书应当为从国际和区域机构获取案件资料而提供可能。

62. 阿根廷、阿塞拜疆、墨西哥、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和西班牙指出，来文的是非问题应当在审议可否受理问题之后另行审理。葡萄牙争辩说，应当由委员会来决定是否同时或分别审理是非问题与可否受理问题。加拿大强调说，如果迅速审理来文，则必须同时审理可否受理问题与是非问题。但一缔约国应可以请求分别审理是非问题与可否受理问题。

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有必要使来文程序保密。

64. 阿根廷、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和瑞士表示支持在任择议定书中纳入一个关于友好解决争端的条款。荷兰赞成设立一个集体申诉机制，强调说，友好解决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个人案件比那些涉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案件更复杂。该代表无法想像在集体申诉机制中适用友好解决办法。阿塞拜疆、厄瓜多尔、芬兰、墨西哥、葡萄牙、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说，应当以下列原则和保障措施限制友好解决争端办法：诚意、尊重人权、可任选性、密切监督解决办法的实施、在友好解决办法失败或不当延误的情况下返回对抗性程序的可能性。葡萄牙和非政府组织联盟强调说，友好解决的条件应当经过委员会的审查和批准。俄罗斯联邦指出，委员会应当仅在例外情况下才能够拒绝友好解决。阿根廷强调了美洲制度内部积极使用友好解决争端办法。

65. 安哥拉、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芬兰、墨西哥、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和非政府组织联盟认为，监视来文程序的条约机构应当有权力请求国家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来防止对据称受害者的不可挽回的伤害。加拿大和西班牙称：设立这样的程序，则应包括适用临时措施的具体标准。大赦国际争辩说，应当由委员会决定何时采取临时措施。摩洛哥、俄罗斯联邦、瑞士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临时措施程序应当依据于其它机制的类似条款和条约机构的程序规则。

66. 墨西哥强调应当在任择议定书中规定临时措施。阿根廷、摩洛哥和俄罗斯联邦强调临时措施应当仅适用于受害者有生命危险这类特别情况。比利时、巴西、芬兰和俄罗斯联邦援引的事例之一是保证在饥荒时期得到食物和水以及得到艾滋病药品的措施。波兰指出，这类情形可能更好地由救济项目来处理。日本认为，鉴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性质，难以想像一个要求采取临时措施的紧急状况，并怀疑是否有必要规定这类措施。加拿大和波兰认为，应当允许各缔约国在应用临时措施前表达意见；如果没有足够时间等待这些意见，则应允许缔约国请求委员会撤回关于临时措施的建议。

67. 关于临时措施的内容，瑞士问道，除了为维持现状，委员会是否也应有权请缔约国、比如说向《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的据称受害者提供救命药品这类积极的临时措施？安哥拉强调说，任何临时措施请求都应当尊重逐步实现《公约》的原则。波兰问道：临时措施是否仅严格适用于缔约国之间，还是也适用于第三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

68. 荷兰、波兰和美国强调说，它们认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不同的性质，因此不应当从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文书中拷贝那些使权利生效的程序。

四、调查程序

69. 工作组讨论了调查程序的问题，也就是委员会经有关国家同意，在收到关于严重和一贯违反《公约》条款的可靠资料后，可以开展调查。

70. 阿塞拜疆、荷兰、墨西哥和葡萄牙表示支持在任择议定书中纳入一个调查程序。在某一个人来文没有适当说明违反行为的严重性或一贯性的情况下，这类程序是一个重要解决手段。有代表提到，委员会已经在有关缔约国的邀请下而开展了一些国别访问。通过调查程序，任择议定书可让委员会采取积极措施。阿塞拜疆主张在调查程序中纳入“不加入”条款。

71. 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和联合王国指出，它们的代表团尚未对这一问题而决定最后立场。它们提出的问题包括：调查程序下所开展的可能范围广泛的调查、设立没有受害者的申诉程序、国家调查的费用以及是否将由有关缔约国来承担费用。

72. 阿根廷、巴西、智利和西班牙提到，尽管它们已经在其它文书中接受了类似的程序，但是尚未对调查程序问题决定最后立场。需要进一步考虑和讨论该问题，特别是关于“一贯违反”的概念和定义。

73. 埃及、尼日利亚和安哥拉称它们不支持纳入调查程序。它们提出的问题和关切包括：比如说，适用什么标准来决定资料是否可靠？可以考虑何种资料来源，在没有确定受害者时，是否考虑匿名提供的资料？什么是“严重和一贯侵犯”人权的标准？与其它人权机制、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各特别程序相比，本程序的作用是什么？是否在调查的所有阶段都必须取得缔约国的同意？

74. 非政府组织联盟、大赦国际、“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住房权中心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都发言赞成调查程序。关于调查程序与现行机制之间潜在的重复问题，有人提到各特别程序并非是以条约为基础的程序。另外，制定这些机制并非为了处理严重和一贯侵权行为，并不涵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全部内容。

75. 里德尔先生提到，根据调查程序，委员会将在与报告程序同样的基础上决定资料是否“可靠”。任何调查机制都将导致开支；但是根据其它条约机构的经验，这类开支是可以控制得住的。里德尔先生建议说，鉴于有效的资料必须表明严重和/或一贯的侵权行为，所以调查的数量是有限的，而缔约国必须表示同意。尽管委员会已经采取了这类程序，在任择议定书内规定这类程序将产生更可预测和一贯的措施。

五、国家间程序

76. 主席提出讨论国家间程序；这将使一缔约国在另一国指控其违反条约规定时向委员会提交意见。无人就这一项目发言。

六、国际合作与援助

77. 工作组讨论了国际合作和援助。

78. 安哥拉、埃及、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尼日利亚强调说，国际合作与援助是《公约》所规定的一个法律义务。各国具有不同的能力和影响其履行人权义务的不同框架。第二条第 2 款对于任何关

于履行《公约》的讨论都是关键的。必须根据各种政治声明和承诺、包括《蒙特雷宣言》和《千年宣言》来考虑这一义务。可利用的最大限度资源同时包括国内和国际社会可利用的资源。应当为协助各国履行义务而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厄瓜多尔强调说，国际合作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目标之一。

79. 阿根廷、比利时、中国、芬兰和墨西哥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对实现人权的重要性。阿根廷、中国和芬兰指出必须在所有任择议定书中都考虑到国际合作与援助，并说，作为一个程序性文书，任择议定书不能创造新的权利。阿根廷、智利、埃及和法国指出，不应当把国际合作视为履行人权义务的先决条件。

80. 法国提到其它条约机构在解释集体义务、比如国际合作与援助方面的工作。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实践表明，这一原则尚未被解释为一国向另一国直接追索的手段。该代表提到，法语国家成员国在 2005 年 11 月于巴马科通过了支持任择议定书谈判的宣言、强调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该代表强调说，应当将通过发展方面的合作而使人权问题主流化作为协助各国识别可改善之政策的手段。

81. 荷兰、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强调一国有履行义务的首要责任。在设立新的机制和程序之前，应加强人权问题的主流化以及各种行为者之间的合作。西班牙说，应当澄清委员会在国际合作与援助方面的作用。荷兰指出国际合作应当依据真诚对话、伙伴关系和技术合作项目，并对国家间申诉机制是否符合这一概念表示强烈怀疑。

82. 加拿大指出，国际合作与援助是一个道德而非法律的义务。加拿大主张通过联合国发展项目、包括人权办来使人权问题主流化。

83. 巴西、芬兰、墨西哥、葡萄牙和西班牙支持主席在其论文第 54 段和 55 段中提出的建议，认为任择议定书可以使委员会发挥具体作用，以一个有意义和有效的方式激活《公约》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程序。葡萄牙说国际合作与援助要求一些行为者在国际上配合，并认为任择议定书可以请求委员会将其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意见通过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而转达给其它联合国机构。巴西也强调说，第二条第 1 款应包括来自联合国机构的合作。瑞士认为，委员会现在已经能够为激活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程序而发挥一个具体作用。

84. 联合王国和荷兰怀疑是否应当设立一个机制而允许根据《公约》第二条第1款和/或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三条提起申诉。联合王国也怀疑是否委员会有权就发展政策方面的复杂问题提供咨询，并建议说，这一权利更适于处理核心义务。

85. 阿根廷和葡萄牙赞成在任择议定书中纳入一个类似于《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五条的条款。

86. 挪威对设立新的义务持谨慎态度，建议说：可在任择议定书的前言中提到国际合作与援助。

87. 非政府组织联盟强调说，调查程序将为评估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效果提供一个公平的问责机制。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住房权中心和“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也就此问题发言。

88. 里德尔先生提到，委员会一贯在报告程序中强调积极发展问题，包括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在国际合作与援助——《公约》第二条第 1 段所规定的法律义务——与发展合作之间必须作出区别。他说，委员会能够就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程序发挥一个更主动的作用。

七、关于资源分配的本国决定。

89. 工作组审议了任择议定书对于资源分配的本国决定的影响。

90. 巴西、智利、芬兰和葡萄牙强调说，贯彻公民和政治权利也需要相当大的资源，而现行来文程序中的结论和建议也同样对财政有影响。芬兰和葡萄牙提醒小组注意，只有少数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事例具有重要的资源影响。非政府组织联盟和丹麦人权学会也表示了同样的看法。加拿大提到，尽管公民和政治权利也有影响，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则需要更大的开支。

91. 加拿大、法国、德国和塞内加尔提醒小组注意委员会难以确定各项措施是否能够最好地利用有效资源，并怀疑委员会是否能够评估那些影响政府政策的所有因素。波兰表示：在具体案件中适用法律时，具有准司法功能的国际机构与国内法院不同，应当首先界定国际文书所载的特意规定的普遍性社会权利。葡萄牙与尼日利亚指出，一些全球和区域机构已经对各国适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行了评估。同样，墨西哥和芬兰称，尽管委员会可能对各国机构没有最深刻的了解，但是能够依据其所积累的最佳实践方面的知识而提供全局性看法和有价值的指导。

92. 波兰问道：把关于自然资源的本国决定问题交由不受国内民主程序限制的国际机构来决定，是否比交由本国法院决定更好？巴西、智利、葡萄牙和墨西哥指出：由于各国将有充分的任意裁量权来选择履行手段，委员会的建议不会对决策造成干涉。比利时提到，在国家报告方面干涉决策，比起审议个别案件更不可能。希腊建议说，委员会仅应当审议“明显失误”的案件。联合王国提到，国家法院在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上给予行政和立法机构很大的裁量权；它质疑委员会是否将避开国内的三权分立而向各国政府提供同样大的裁量权。加拿大、挪威和联合王国建议说，可以在任择议定书中加入关于各国裁量权的保障和“是否合理”的标准，从而防止不当干涉各国决策。

93. 几个代表团提到委员会用什么标准来确定资源分配符合《公约》的问题。法国、德国、联合国和加拿大强调难以在这方面确立目标。尼日利亚说腐败问题也给这类标准的制定带来困难。法国代表却强调需要简单的标准，比如立即适用的权利与涉及资源有效性的权利之间的区别。挪威提到，可将来文程序限制在满足最基本的标准。加拿大建议说，任择议定书应当确定能够引起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干涉标准”。联合王国对授权委员会来评估缔约国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表示关心，建议应当将委员会的权力限制在涉及不歧视和核心权利的问题上。

94. 非政府组织联盟强调说，不允许委员会审查关于资源分配的问题将对最弱者和地位最不利者产生歧视性影响。在国家一级，法院通常审查立法措施是否符合宪法规定。比利时代表认为，这通常涉及重要的财政后果。西班牙说，该国法院经常要求立法机构颁布修正案。

95. 比利时、瑞士、“促进任择议定书”非政府组织联盟和住房权中心建议在任择议定书中规定一个类似于国家法院所适用的“是否合理”标准。瑞士认为关键的是在任择议定书中为缔约国规定一个泛围广阔的任意裁量权。非政府组织联盟争辩说，应当在个案的基础上评估缔约国的任意裁量权。

96. 厄瓜多尔强调说，缔约国的义务受其有效的经济资源所限，认为国际援助很重要。

97. 住房权中心援引了某国人权法草案中关于资源分配的审议标准。美洲人权论坛、丹麦人权学会、粮食网、国际方济会、加拿大土著居民妇女会和国际法院也就这一问题作了发言。

98. 里德尔先生解释说，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方面的作法是对缔约国的政策选择赋予广泛的任意裁量权，并让它们有可能以合理和客观的标准来解释未履行《公约》权利的情况。委员会仅仅审查缔约国是否已经尽最大努力履行自己的义务。委员会对于个人来文采取了谨慎的方针。在任择议定书中规定一个“合理标准”是应当的，而尽管根据委员会的自我约束情况显得没有必要。

八、关于美洲制度的讨论

99. 就美洲人权制度中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工作组与美洲人权法院(IACtHRR)的代表埃米丽亚·萨加雷斯进行了意见交换。

100. 萨加雷斯女士解释说，美洲人权委员会(IACHR)有两个监测区域人权文书履行的机构，一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载于《美洲国家组织宪章》(OAS)、《美洲人权公约》(ACHR)和《美洲人类权利和义务宣言》之中。无论有关国家是否批准《美洲人权公约》，个人都可以援引《美洲人类权利和义务宣言》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申诉。对于《美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该文书则取代《美洲宣言》而成为关于人权侵犯行为申诉的主要依据。可以直接、间接(第三章第 26 条)或通过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关系(第二章)而将《美洲人权公约》适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另外、《美洲人权公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授权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审理关于组织和加入工会权、罢工权和受教育权的申诉。

101. 萨加雷斯女士说，美洲制度促进人权的机制包括美洲人权委员会的专题审理、实地访问、以及各国关于履行条约义务的定期报告。另外，美洲人权法院有权提供咨询意见，解释人权文书并审议各国立法是否符合国际标准。美洲人权委员会与美洲人权法院都能够在严重和紧急的情况下采取预防措施来避免无法弥补的伤害。美洲人权法院在案例中强调生命权与生活尊严条件的之间联系，包括健康权、受教育权、锻练权、文化权、食物权、饮水权和住房权。

102. 萨加雷斯女士在回答代表们的问题时说，至今尚无适用《美洲人权公约》第 26 条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案件。到目前为止，法院的作法是通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联来间接处理它们。萨加雷斯女士认为，《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将成为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护的重要手段。任择议定书将弥补美洲制度现行机制，并对其有积极影响。

103. 萨加雷斯女士指出，美洲人权法院不直接处理国际合作问题。她解释说，美洲人权法院为履行其判决规定了一个具体期限，并且在法院年度报告中列出那些不履行的国家。然而曾有过两次这样的情况：有的国家以经济问题为由来解释对执行法院判决的拖延。有一次，某国向法院提交了一份与受害人达成的关于暂缓落实有关权利的协议。

九、与现行程序的关系

104. 主席介绍了《公约》的申诉机制、《移徙工人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科学、教育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申诉机制。

105. 欧洲委员会解释了修正的《欧洲社会宪章》及其 1995 年附加议定书中所规定的报告和集体申诉程序，并介绍了欧洲人权委员会关于集体申诉的案例。波兰提醒工作组注意，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尚无法达成协议来制定一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欧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

106. 加拿大谈到了《公约》与其它申诉程序间的严重重复。该代表说，《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和《消除歧视妇女公约》规定不得歧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保护结社自由、儿童保护、文化权利和法律面前平等。同样，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文书各自涵盖了广泛的劳工和文化权利，比《公约》泛指的权利更具体。在《公约》与区域组织的人权文书之间也有重复。

107. 丹麦人权学会指出，不同条约之间的重合不一定都是不利的，而是确认了所有人权之间的互相依存。葡萄牙也这样认为，并争辩说，在公民和政治权利条约与来文程序之间也有重合，比如说，在关于免于酷刑的权利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之间有重合。

108. 教科文组织与法国强调，该组织的程序与其它条约机构的程序不同，完全是保密的，并由各国代表、而非专家来监测。因此，任择议定书来文程序与教科文组织的程序之间重复的风险很小。法国还认为，与劳工组织程序的重复也很小。非政府组织“促进任择议定书”联盟补充说，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的来文程序都没有为受害者提供一个类似于条约来文程序的补救措施。

109. 巴西、芬兰、葡萄牙、西班牙和非政府组织联盟认为，现行的申诉机制或者仅涵盖有限地区，或者无法全面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根据《美洲人权公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提出的申诉只能依据于受教育权或工会自由权。根据 1995 年的《欧洲社会宪章》和劳工组织的程序，个人无权提起申诉。其它人权条约或者仅保护某些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禁止种族歧视公约》和《禁止歧视妇女公约》)或者将其视为副产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因此，《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程序将是补充那些涵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现行申诉机制。

110. 巴西、芬兰、墨西哥、葡萄牙、西班牙、劳工组织、非政府组织联盟和丹麦人权学会指出，可以通过确定可否受审理的标准与通过提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经社文委员会)秘书处与其它申诉程序之间的合作来避免“择地诉讼”、避免《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与某些管辖同类权利之文书的程序之间的重合。

111. 巴西、法国、葡萄牙、瑞士和非政府组织联盟表示支持在任择议定书中纳入一个“不重复”规则。这一规则将类似于《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禁止同时或重新审议受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审查的同一事项。提出的其它替代办法包括：制定不同国际来文程序的共同审理先例(法国)和在任择议定书中规定“按菜单选菜”的方法(加拿大)。劳工组织指出，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不仅不得审理已经被审理过的案件，而且不得审理那些可能被提交其它机制、比如教科文组织申诉程序的案件。

112. 劳工强调，经社文委员会秘书处应与其它申诉机制间密切合作来避免做出冲突性意见。

113. 挪威认为，未来任择议定书来文程序的监测机构必须尊重劳工组织现行关于《公约》第六条至第八条所承认之权利的规范。

114. 加拿大说，鉴于人权机构泛滥情况以及经社文委员会作为经社理事会所属机构的费用和地位，应当考虑能否将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权力赋予其它现行条约机构或一个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

十、任择议定书的费用

115. 主席向工作组介绍了预估的费用，包括任择议定书来文程序所需要的人员开支、编辑和翻译服务。人权高专提供了关于调查程序标准费用的补充资料。

十一、任择议定书的影响

116. 工作组讨论了任择议定书的潜在影响。

117. 法国认为主席论文中的事例具有指导性，并同意说，任择议定书可能有积极影响。需要进一步澄清委员会的任务和权力，并需要——例如通过使用试行案例制度——避免出现针对某一国的过多申诉。

118. 德国表示支持对确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加强，并同意说，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个人来文程序有利于促进《公约》的落实。

119. 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和葡萄牙认为，任择议定书将极大地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国家层面的落实。各代表团指出，任择议定书将为个人提供补救措施、促进立法修正并有多方面的影响。任择议定书也将使各国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司法案例发挥直接作用，加强国际问责制的意识，加强国内补救措施，通过研究个人案例解释《公约》更复杂的内容，增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和公众意识，加强各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120. 智利和墨西哥强调说，工作组应当侧重于保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际落实，而非国家主权问题。墨西哥提到，有各种各样可能的调和方法来保证各国的任意裁量权。

121. 非政府组织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住房权中心、美洲人权论坛和丹麦人权学会都发言阐述任择议定书好处。

122. 里德尔先生列举了委员会根据现行报告程序审议的案例。这些案例本来应根据一个任择议定书而作为来文提交。他也提到，委员会的决定将实际上成为各种不同的意见和建议，因此没有法院判决那样的约束力。

十二、任择议定书的备选方案

123. 工作组讨论了关于制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各种备选方案。

124. 澳大利亚完全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是对制定任择议定书的建议表示严重关切。该建议的核心是条约机构改革。这一改革应当是协调各个机制，避免重叠。澳大利亚尚不能肯定制定任择议定书是否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有效手段。澳大利亚再次请求全面地、无偏见地分析所有备选方

案，包括不制定任择议定书的方案。美国强烈反对让委员会担任最高法官和管理者而根据个人申诉来审议各国政策和关于资源的决定，怀疑委员会是否具有处理《公约》全部事项的专长。该代表还称，对于谈判任择议定书，尚未明确达成共识。

125. 绝大多数代表团提到，在澄清涉及任择议定书的许多问题上已经取得了进展。它们认为，工作已经执行了人权委员会所赋予的任务；除非开始起草工作，否则将无法再取得重大进展。墨西哥说，《残疾人公约》草案只有在编写了第一份草案后才取得重大进展。巴西(代表拉美集团)、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以及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布基那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拿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东帝汶、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谈到了工作组未来的作用和任务问题。它们呼吁延长工作组的任务，以便起草和谈判任择议定书。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表示支持这一建议。墨西哥和非政府组织联盟的代表强调说，编写草案需要主席与区域集团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磋商。还有代表更具体地建议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两年(葡萄牙)、三年(俄罗斯联邦)或至少一年(瑞士)。

126. 另外，巴西(代表拉美集团)和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以及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芬兰、墨西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和东帝汶建议授权现任主席编写任择议定书的第一份草案。起草工作应兼顾工作组在本次和历次会议讨论中表达的观点。这些观点将成为今后谈判的基础。巴西代表拉美集团敦促在下一次会议之前分发草案。比利时认为，草案将有助于在国家一级与所有利益相关者的磋商。其它代表团提到，草案可以确定已经达成共识的内容并解决任何新的问题和困难。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就草案开展建议性的、广泛而坦率的谈判。菲律宾表示赞成工作组的任务，认为有必要以更详细的工作文本而继续讨论。西班牙建议说，鉴于人权理事会即将成立，应尽快落实新的任务。

127. 加拿大、德国、希腊、日本、芬兰、新西兰、波兰、韩国、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认为仍有一些问题尚未解决，并呼吁应尽可能在广泛的共识基础上开展未来工作。荷兰与其它代表团指出，工作组的讨论未能就主席文件中所提出的六个

备选方案达成任何共识。加拿大、德国、希腊、日本、卢森堡、荷兰、波兰、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建议说，工作组应继续审议可能的备选方案和任择议定书的基本内容，从而澄清未决问题并争取达成共识。然而，荷兰不认为有理由讨论一个任择议定书的综合草案，但是愿意参与讨论关于备选方案和内容的具体建议。加拿大、瑞士和联合王国更具体地说，如果制定任择议定书，工作组应当让主席起草一个讨论文本。该文本应包含其论文中所列各种方法的条款草案，并兼顾到历次会议关于任择议定书之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讨论。

128. 中国和罗马尼亚强调了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继续讨论的重要性。

129. 挪威指出，本报告不应包含关于延长或修正工作组任务或者关于起草新文件的建议。这应当留交人权委员会或未来的人权理事会决定。

130. 埃及和尼日利亚说，任择议定书不应当规定新的实质性权利或剥夺任何权利。马达加斯加则对规定权利等级持保留态度。菲律宾强调说，一个可能的任择议定书应当承认各国决定发展目标和本国优先事项的权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一国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挪威指出，任择议定书应当为各国关于资源分配的决定赋予广泛的任意裁量权。

131. 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注意到任择议定书将创立一个新的重要国际机制，并强调现行的国家和区域机制的重要性。委内瑞拉提到，来文程序应当是定期报告程序的补充。埃及和委内瑞拉强调有必要维护和加强这类机制的完整性和有效作用。

132. 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安哥拉、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和塞内加尔强调了根据《公约》第二条而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因此，任择议定书应当有助于落实国际合作的义务。这些代表团呼吁设立基金会来帮助各国完全落实《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并根据任择议定书而贯彻委员会的意见。

133. 关于受来文程序管辖的《公约》权利的范围和内容，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刚果、克罗地亚、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葡萄牙、南非、瑞士和委内瑞拉表示支持全面性的方针。

1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葡萄牙和西班牙强调为提交和审议来文而设立明确的可否受理标准的重要性。安哥拉、伊朗、马达加斯加、菲律宾、葡萄牙、

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强调应当用尽本国补救措施。另外、法国、葡萄牙和菲律宾强调了不重复程序的标准。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指出，应当在审议是非问题之前审议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该代表还呼吁为提交和审议来文而规定合理的限期。

135. 关于申诉权，葡萄牙强调，任择议定书应当规定一套个人、个人团体及其代表可以利用的来文程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只要受害者同意，经指定的代表可以替受害者提交来文。委内瑞拉建议说，不应当受理在任择议定书生效前提交的申诉，并且除非不正当地迟缓，应当用尽国内救济措施。

136. 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委内瑞拉确认说，友好解决争端是国际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应当纳入未来任择议定书的案文。

137. 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呼吁在临时措施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采取这类措施的能力和有效资源之间建立明确联系。葡萄牙说，任择议定书应当允许委员会建议采取临时措施和开展调查程序。

138. 安哥拉和埃及表示，任择议定书不应当规定调查程序。

Annex I

LIST OF PARTICIPANTS

States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rgentina, Armenia, Australia, Austria, Azerbaijan, Bangladesh, Brazil, Canada, China, Congo, Costa Rica, Cuba, Dominican Republic, Ecuador, Egypt, Ethiopia, Finland, France, Germany, Guatemala, Guinea, Honduras, Hungary, India, Indonesia, Italy, Japan, Kenya, Malaysia, Mexico, Morocco, Netherlands, Nigeria, Peru, Republic of Korea, Romania, Russian Federation, South Africa, Suda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States not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fghanistan, Albania, Algeria, Angola, Bahrain, Belarus, Belgium, Belize, Benin, Bolivi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ulgaria, Burkina Faso, Chile, Croatia, Cyprus, Denmark, El Salvador, Estonia, Ghana, Greece, Iceland, Ireland,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Israel, Jordan, Latvia, Lebanon, Lesotho, Libyan Arab Jamahiriya, Lithuania, Luxembourg, Madagascar, Malaysia, Mali, Malta, Mauritius, Mozambique, Myanmar, New Zealand, Nicaragua, Norway, Panama, Paraguay, Philippines, Poland, Portugal, Senegal, Serbia and Montenegro, Slovakia, Slovenia, Spain, Sweden, Switzerland, Syrian Arab Republic, Thailand, Timor-Leste, Tunisia, Turkey, Ukraine.

Non-member Stat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Holy See.

Organizations, bodies, programmes and specialized agenc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uncil of Europ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mnesty International,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Conferenc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Earthjustice,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CETIM),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FIDH),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FIAN),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rre des Hommes,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OIDEL,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South Asia Human Rights Centre,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Annex II

LIST OF DOCUMENTS

Symbol	Title
E/CN.4/2006/WG.23/1	Provisional agenda
E/CN.4/2006/WG.23/2	Analytical paper by the Chairperson-Rapporteur on elements for an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CESCR
E/CN.4/2006/WG.23/CRP.1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E/CN.4/2005/WG.23/CRP.2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E/CN.4/2005/WG.23/CRP.3	Information supplied by the Government of Portugal
E/CN.4/2005/WG.23/CRP.4	Information supplied b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 -- -- --